

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李温蔓，原董事包括李温蔓、陈礼游。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免去李温蔓、陈礼游公司董事职务，增补汪武、李丕意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因工作安排变动，李温蔓亦不再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公司董事长李苗艳，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开始履职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

**(三)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苗艳，女，198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温州市龙湾区招投标监理站职员，龙湾区公用事业工程建设指挥部职员，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工程监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联系方式：0577-55878776。

李丕意，男，1979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温州电力实业总公司电力检修分公司技术员，温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职员，温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任创杯办主任，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员，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监管部综合科副科长，温州市瓯江口新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监管部副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

汪武，男，1980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温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员，交能集团有限公司职员，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员，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77省道工程监管部工程科科长，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经理，温州市瓯江口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温州市瓯江口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李苗艳、李丕意、汪武未持有公司股份或债券。

####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经过公司股东或有权机构决策通过，董事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 二、影响分析

相关人员变动未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

力产生不利影响；未对公司董事、监事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